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海东新区起步区基础配套建设工程

评价年度：2025 年度

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为了加快坡头区的整体经济发展,使之成为湛江市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区域,市政基础配套工程 必须先行。海东新区起步区基础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建成投入 使用后,能够实现的收入主要为停车场收入、充电桩服务费收入、广告收入等。项目建设完成后,能到带动整个地区文旅事业的发展,创新旅游产品供给体系,大力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。

项目新建园区交通路网约**9.14**公里,拓宽原有路网**0.5**公里,新建园区配套给水管网**8.41**公里、污水管网**8.88**公里,雨水 管网**18.26**公里;完成五通一平工程(包括土地平整及水电气等配套设施);新建园区地下停 车场,停车位面积**5930**平方米(拟规划**390**个车位),配套 新能源充电桩**80**个、广告牌位**737**个,包含海盛路二期、海盛一横路及周边排水工程、东城东路、东城中路等子项目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完成包含海盛路二期、海盛一横路及周边排水工程、东城东路、东城中路等**10**个子项目的建设,促进周边地块经济发展。年度绩效目标为海盛路二期开工建设,完成**60%**、海盛一横路及周边排水工程完工、东城东路、东城中路开工建设,完成**50%**,辖内涉铁道路路口建设工程动工并完成**80%**。至**2025**年底项目已达成目标,达到了年度总体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目标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自评对象为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，根据《坡头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湛坡财[2022]42号）通知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1.8 分，等级良好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项目总投资 **113357.82** 万元，2025 年共有 **13900** 万资金到位，全部为省级专项债券资金，至 2025 年末已支付 **13303.18** 万元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

（1）进行了公开，且公开内容真实、及时和完整，符合公开范围要求；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，与批复一致；整体支出完成率 **95.7**；结转结余率比率 **4.3%**。

（2）项目（含专项工作经费）资金支出规范，未发生调整，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。

（3）基本支出合规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。

（4）会计核算规范，并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。



(5)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；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；项目实施过程规范。

(6)资产登记造册、保存完整；资产配置合理、使用合规、处置规范；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，固定资产利用率比率 $\geq 90\%$ 。

3.资金管理情况。资金管理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，在会计核算上，采用“权责发生制”为会计处理原则，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，合理使用会计科目，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、完整，及时编制会计报表，提供有效的会计信息，如实反映、监督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和使用状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实行钱账分管，逐笔登记，日清月结，做到账实相符。实施严格的资金支付、审批结算等管理工作。项目建设的全部支出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，正确计算了各项建设成本。对项目进行审核，附件发票完整齐全，符合本单位报账审批程序，及时进行帐务核算。

(二)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动工的三个子项目，海盛路二期完成 60%、海盛一横路及周边排水工程已完工、东城东路、东城中路完成 60%，辖内涉铁路路口建设工程动工并完成 80。基本完成绩效目标，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，也有利于完成我区建设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目标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无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主要经验及做法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，按招标投标规定程序进行公开招标，工程施工过程由项目公司、监理公司共同对质量进行管理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暂无。



